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世峰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上
訴字第373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世峰(下稱被告)因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曾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
押新臺幣(下同)71,000元。因該案業經事實審判決，且前
開扣案金錢並未經諭知沒收，爰請求發還等語。

二、按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
被告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
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
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
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
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
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至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
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202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月28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738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維持

01 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至於第一審諭知沒收部分未經上訴，
02 非本院審理範圍）。被告不服本院判決，業已提起第三審上
03 訴，全案尚未確定。依卷附搜索扣押資料所示（見偵字第45
04 59號卷第72頁），聲請意旨所稱現金71,000元係經警合法執
05 行搜索而扣押在案，雖未經諭知沒收，然依第一審判決，仍
06 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7,800元應予沒收（含追徵），且
07 於本案全部判決確定前，相關犯罪事實（含沒收與否所依據
08 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仍有變動可能，亦即仍有認定該扣押現
09 金與本案犯罪有關，或因犯罪所得認定不同，以致應追徵之
10 數額增加之可能，且以本案牽涉販賣毒品數量非微，相較該
11 71,000元之金額，難認有明顯超額扣押之情事，是於本案判
12 決確定前，尚難終局認定該等扣押現金無繼續全數扣押之必
13 要。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自仍
14 有留存之必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從而，被告向本院聲請
15 發還扣押現金（7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游士琚

19 法 官 陳明偉

20 法 官 吳祚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楊宜蓓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